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238
18 April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9/Add.2)通过)

48/23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10B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8/690和Corr.1-3。

² A/48/878。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准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深为遗憾预算文件没有遵守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207C号决议关于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规定;

5.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这种情况不会再度发生;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7.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8. 促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完成他对偿还各国政府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偿还率的审查,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9.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12.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得不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3. 又申明大会希望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今后不再要求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4. 决定拨出毛额2亿美元(净额198 257 825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7/210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15. 又决定拨出毛额1.95亿美元(净额193 257 825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10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16. 还决定拨出毛额383 408 000美元(净额3.8亿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0A号决定分段(a)核准，充作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17. 决定拨出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1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了已按照大会第48/470A号决定分摊的毛额166 479 800美元(净额1.65亿美元)之外，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6 928 200美元(净额2.15亿美元)以及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

47/456号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

1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28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0. 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为该部队核定的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76 450美元中拨入衡平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数额的减少；

21. 又决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未支配结余毛额26 219 500美元(净额25 384 2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2.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5 430 962美元(净额94 546 770美元)，这笔毛额286 292 886美元(净额283 640 31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3.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6月15日向大会提出该任务期间的预算；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